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丁曼薇

被告 吉本再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廣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5年度交易字第21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之侵權行為人李秋桂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吉本再生有限公司所有，因認被告吉本再生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經被告吉本再生有限公司函覆：李秋桂非該公司僱用之員工在卷（見115交易214號卷第7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吉本再生有限公司係屬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吉

01 本再生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
02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07 法 官 劉彥君

08 法 官 吳孟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1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李沛瑩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